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熙菱信息（3005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邬海波	联系电话：021-35082131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荣健	联系电话：021-3508208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安信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成为熙菱信息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协议签订时，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233.8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8.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10.1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21.42%。 整改情况：公司针对收入与利润下滑的情况采取了以下的整改措施：1、密切跟踪新疆地

	区及全国疫情发展和政府防控措施，加强对疆内重点项目政府动态跟踪，加大在手订单储备。2、继续挖掘和开拓疆外相关市场机会，加强项目管理和内部培训，提升组织运营效率，缩减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3、在做好疫情防控，保障项目质量的情况下，加快项目推进速度，促进在手订单实现营业收入。4、加强疆外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款工作，加大收款考核力度，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收款延迟问题，同时积极跟进疆内客户资金情况，及时了解应收款状态。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管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信息披露和其他重大事件管理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其他承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聘请了安信证券为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与安信证券签署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与中德证券签署了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中德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p>

	督导工作将由安信证券承接，中德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安信证券指派邬海波先生、徐荣健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邬海波

徐荣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